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暨第三次所務會議(102.10.28)訂定通過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教評會暨所務會議(102.12.19)修訂通過
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(102.12.24)暨第一次院務會議(103.01.16)審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(102.12.4)書面審查通過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教評暨第四次所務會議(105.4.29)修訂通過
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(105.6.22)書面審查通過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議(107.3.29)修訂通過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議(107.5.2)修訂通過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(審)議之事項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，以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出任，人數應有七人(含)以上，其中所長為當然委員，若所內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所長推薦聘請校外專任教授之教師為教評委員。
 - (二) 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，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務時，應迴避審查該案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為任期制，任期一學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若所長本人必須迴避時，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臨時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為審查有關第一點列舉事項，得另訂各審查要點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以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須要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說明。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但有特別規定之議案依其規定決議。

本會開會審議時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，應予迴避，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案件，依相關規定提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七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重大案件，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教評會、所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